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學實習修課辦法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99.03.18)通過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99.05.18)通過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9.09.28)修正通過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0.03.15)修正通過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100.3.24）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1.03.02)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05.05.19）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1.04.19)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1.04.27)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會議(113.04.17)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實習委員會議(113.04.24)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員會議(114.04.07)修正通過
113 學年第 3 次院實習委員會(114.04.17)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114.05.05)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與依據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完備應考臨床心理師資格，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修課辦法。

第二條　實習資格

一、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應修畢臨床心理學專業課程至少 23 學分（心理病理學類 9 學分、心理衡鑑學類 6 學分、心理治療學類 6 學分及助人專業之專業倫理 2 學分）、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1 學分、高等心理治療實習 1 學分，且所有科目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本實習課程。

二、學生需依指導老師建議，完成實習前說明會，並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查其實習申請與個別實習計畫。

第三條　實習期間及學分規定

實習課程為期至少一年的全職實習，分為上學期（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下學期（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學期 6 學分，共 12 學分。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遴選與評估

一、實習機構應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並具備提供專業訓練與督導之能力。

二、本系應建立實習機構遴選與評估機制，內容包括機構信譽、訓練品質、學生實務能力增進、督導人員資格、學生權益與安全保障等。

三、學生實習前，學校應派員進行實地訪視，填具評估紀錄，並經系實習委員會確認。

第五條　臨床督導安排

一、實習機構應安排具備臨床心理師執照且執業滿兩年以上者為實習督導，提供書面督導計畫。

二、督導時數原則上每週至少 1 小時，得為個別或團體督導方式。

第六條　實習程序與學生義務

一、學生應依實習辦法與實習計畫執行實習，並參與實習前說明會與職前講習。

二、實習期間應定期返校接受學校督導指導，並由學校督導定期訪視（實地或線上）實習學生，填寫訪視紀錄並進行實習輔導。

三、實習期間學生應加保意外保險，若涉及薪資給付應依法辦理保險及相關勞動保障。

第七條　實習內容與個別計畫

一、學生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實習機構、期間、時數、督導人員、實習工作項目與學習目標等。

二、實習內容包括：

（一）臨床心理衡鑑：完成至少 10 名個案之衡鑑報告。

（二）心理治療：每學期原則上完成 40 小時個別晤談，至少兩案持續六次以上。

（三）參與團體治療、家族治療、會診、病房活動、健康促進會議等。

（四）學術活動與讀書會。

（五）接受定期專業督導。

第八條　成績考核與申訴機制

一、實習學生成績由機構實習督導與學校實習督導各占 50%，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二、若實習表現不佳，經雙方督導輔導無效後，得終止實習。

三、學生實習期間若遭遇重大事件，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或實習機構之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四、本系應建立正式申訴與反饋機制，維護學生實習權益。

第九條　實習品質保障與檢討機制

一、 本系應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實習成效評估，並由實習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實習制度。

二、 學生完成實習後應參與回饋座談或書面回饋，以作為未來改進依據。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附有實習作業流程圖與實習合約範本，並依教育部規範與實務需求定期檢討修訂。

第十一條　　本修課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級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